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

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邮编：200444；传

真号码：021-668969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宋海蓉

(2)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 传真：021-668969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二：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参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说明：

-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5226；投票简称：钢联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	--------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钢联”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26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